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評選辦法

99.11.15 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8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.6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評選原則依前述要點執行之。
- 三、 評選標準包括
 - (一) 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（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）以上，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（組）該年級前五分之一。
 - (二)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未受懲處。
 - (四)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。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 - (五) 需修畢授獎學期，當學期系訂必修課程。
修業至最高年級者，以修讀本系學分數較高者為優先推薦。
 - (六) 轉出學生不列入排名。
- 四、 同年級最後受獎名額若有二人（含）以上績分相同時篩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依當學期系訂必修課程積分高低評比，績分較高者優先推薦。
 - (二) 依當學期本系選修學分數多寡評比，學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。
 - (三) 依當學期選修學分數多寡評比，學分數較高者優先推薦。